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6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

張恆誌

被告 蔡金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987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9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64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77萬元並簽訂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為84個月，借
04 款利率按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4.26%機動計
05 付（債務視為到期後，依其他契約條款第3條第2項，按原借
06 款利率15.98%計算），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
07 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8 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09 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
10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75萬9871元及自114
11 年5月29日起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
12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
17 契約書、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15頁）。被
18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19 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
20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1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蔡沂捷